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鹏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377人，代表股份393,290,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400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344,695,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2619%。其中中小股东（或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49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6人，代表股份48,595,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385%。其中中小股东（或代理人）365名，代表股份48,199,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129%。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1,548,364,604股（公司股份总数1,554,390,104股，剔除无表决权的公司回购账户中的6,025,500股）。

8、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长黄舸舸先生、董事刘献栋先生、职工董事熊朝阳先生、独立董事于健南先生以线上视频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贾力因公出差请假）和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386,259,162	98.2122%	5,381,463	1.3683%	1,649,980	0.419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660,422	85.5593%	5,381,463	11.0521%	1,649,980	3.3886%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362,973,031	92.2913%	29,854,394	7.5909%	463,180	0.11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374,291	37.7359%	29,854,394	61.3129%	463,180	0.9512%	

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慧颖、王康明青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96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0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64,000股，董事会同意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1,000股调整为1,307,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5人不变。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后，剩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3,000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新和、苏小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97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64,000股，董事会同意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1,000股调整为1,307,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5人不变。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后，剩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3,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8、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64,000股，董事会同意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1,000股调整为1,307,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5人。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后，剩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3,000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skychem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郝锴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晓花女士

独立董事：石建宾先生

首席技术官：韩佐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skychem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9766069

邮箱：public@skychem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9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宣传栏上进行了公示。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及文件。

2、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公司公告栏张贴了《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14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树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树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树熙先生简历

黄树熙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华兴开发建设住宅置业有限公司；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金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经营科副科长；2000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开平市永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万盈汇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26年9月14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顺利衔接和平稳运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通知采用口头告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黄树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恩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5,820,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19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2,570,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39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2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250,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9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064,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3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65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1%；反对11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8%；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41%；反对11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6%；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4%。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85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17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5%；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46%；反对17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1%；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3%。

关联股东唐芬女士、黄英强先生及范江先生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60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2%；反对11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8%；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49,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46%；反对11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6%；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资金信托融资并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控股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6%；反对17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48,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07%；反对17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2%；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1%。

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周奋律师、周汉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原董事唐芬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唐芬女士辞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将不足法定及制度规定的三人，无法满足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要求。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审计监督、内控核查、财务审核等相关工作持续稳定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黄树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树熙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沛榕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孙策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黄树熙先生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树熙先生简历

黄树熙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华兴开发建设住宅置业有限公司；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金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经营科副科长；2000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开平市永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万盈汇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26年9月14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维光电”）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9,564,800股，占路维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4.66%；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9月14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14,714,310	7.1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控制的企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路维光电股份的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9,5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6%，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9,564,800	4.66%	65.0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9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9,564,8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9,564,8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lwgd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路维光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路维光电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3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sv-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郭寅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崔鹏飞先生

独立董事：阮殿波先生、李攀峰先生、谢树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sv-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5378319

邮箱：ir@isv-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